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2014年9月25日和2014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或核准。具体内容敬请参阅2014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详见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076号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现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5股,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转增股份,转增股份总数78,609,380股,股本增加比例为11.2220%。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详见2014年9月24日,公司2014-077号公告),公司接获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通知,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5,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0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4年9月24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5,765,572股,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总股份数779,102,886股的63.6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45,0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总股份数的31.45%。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7、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经营一切正常。

8、经查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或核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大幅度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达业绩预告披露标准。

3、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关于开放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且不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4年10月9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4)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包商银行、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包商银行、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包商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8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6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停牌,并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本公告以下披露的股权转让。停牌期间,公司与政府多个相关主管机构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和汇报,最终达成一致。根据财政部2009年第54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简介

本公司收到相关股东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已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财信和/或其同意的第三方将根据该协议受让东方资产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财信,本公告提示之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865,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股权转让的审批等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7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ST传媒,证券代码:000504)自2014年9月29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0月2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10月29日恢复交易。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8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杨毅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毅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毅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杨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其本人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公司股票。杨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关于调整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为了进一步为投资者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30日起调整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9,以下简称“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相关表述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调整后,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或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2)本公司将在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0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以指定的方式进行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也可选择通过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预约赎回申请,约定申基金管理人于指定的运作期到期日自动为投资人发起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内未提出预约赎回、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后予以撤销、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后被确认赎回失败、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中心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申购金额级差。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限,赎回最低份额0.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2014年10月26日15:00前,认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预约赎回申请,约定由基金管理人于指定的运作期到期日即2014年10月27日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申请,也可在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赎后提出的申购申请,自申购申请确认日起至该笔申购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前一自然日15:00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预约赎回,也可以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预约赎回的具体运作方式请参见指定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4年10月8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上接B009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22)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23)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https://tjrj.com
(124)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25)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26)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7)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28)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陶翰辰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29)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0)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31)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32)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祖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33)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34)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35)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6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消费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投资在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指数公司界定的主要消费行业和可选消费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金融政策等,以判断经济波动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 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行业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行业由主要消费行业和可选消费行业组成。主要消